证券代码：605178　　证券简称：时空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4

#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01,786,600 元（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披露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公告》，被申请人将捷安泊 35%股权转让至时空交通，以抵偿业绩补偿金额 2,802.86 万元，因仲裁申请资料准备先于股权抵偿完成时点，该金额未扣除被申请人已股权抵偿的 2,802.86 万元，扣除股权抵偿后涉案金额为 7,375.80 万元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与刘博等各方于2023年9月26日签订的《关于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增资协议》）中的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，以刘博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就业绩补偿事宜申请仲裁立案。2026年11月19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《关于（2026）京仲案字第10483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。

## 一、 业绩补偿进展情况

业绩承诺方刘博已将其持有的捷安泊交通科技（辽宁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安泊”）35%股权转让至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空交通”）以抵偿部分业绩补偿，2026年11月3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

毕，对应抵偿金额为2,802.86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1）。

**二、 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**

1、 仲裁机构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2、 仲裁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3、 仲裁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人1：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申请人2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刘博

4、 仲裁请求：

（1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01,786,600元（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公告》，被申请人将捷安泊35%股权转让至时空交通，以抵偿业绩补偿金额2,802.86万元，因仲裁申请资料准备先于股权抵偿完成时点，该金额未扣除被申请人已股权抵偿的2,802.86万元，扣除股权抵偿后涉案金额为7,375.80万元）；

（2）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。

**三、 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为准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6 年 11 月 20 日**